

禪宗六祖「喫肉邊菜」故事質疑

曹仕邦

如今華人社會中茹素的人都知道一項方便法門，就是有人臨時請一群朋友吃飯而忘了其中一位是素食者；因而未替這位仁兄準備蔬菜佐餐之時，其人便光吃菜色中的蔬菜。例如菜式中有一盤芥蘭炒牛肉，他便專挾芥蘭而不碰牛肉，此謂之「喫肉邊菜」。如此一來，主客雙方各不妨礙。

這「喫肉邊菜」的法門，來自禪宗六祖慧能大師（六三八～七一三）的故事。元代風幡報恩光孝寺住持嗣祖比丘宗寶所編的《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以下簡稱「壇經」，大正藏編號二〇〇八）卷一《行由品》略云：

惠（即「慧」）能（得傳衣鉢，有人要追逐搶奪之）後至曹溪，又被惡人尋逐，乃至四會避難獵人隊中，凡經一十五載，時與獵人隨宜說法。獵人常令守網，每見生命，（慧能）盡放之。每至飯時，以菜寄煮肉鍋，或問，則對曰：但喫肉邊菜。

（頁三四九下）

緣於在敦煌發現唐代的《壇經》之前，宗寶所著被坊間刊本題作「唐釋法海」所撰，是以大家誤以為此書是去唐代六祖慧能時代最近的著作，因而風行於世。由是「喫肉邊菜」的法門便推廣於持素的俗人之間，成了大家接受的概念。

然而讀了上述的引文，不禁教仕邦產生疑問。須知獵人的感覺向來敏銳，不然將無法在山野叢林中察覺鳥獸動靜而獵取之。那麼《壇經》稱未出家前的慧能在守網之時「每見生命，盡放之」，這種行徑幹一兩趟也許難以察覺，但經常如此豈會不被獵人們發現？故此說大有問題。因為一旦事發之後，慧能早已被痛毆一頓再逐出獵隊了，因此仕邦不信這一描述。反過來說，未出家的能公所以被獵人們接受，則可能緣於他的狩獵技能。《壇經·行由品》略云：

（慧能）至黃梅拜五祖，祖言：汝是嶺南人，又是獵獠，若為堪作佛？

（頁三八四上）

據此，五祖弘忍（六〇二～六七五）其實瞧不起前來求法的慧能，譏他是「獵獠」，而「獠」是古時南方蠻族的一種，善於夜獵。那麼獵人們所以收容慧能，大抵正需要他的夜獵技能。

倘使慧能加入後施展了他的夜獵技能，則他實際參加過行獵的工作。須知行獵未必將獵得的獸類宰殺取皮，有些小動物會被設陷阱擒住拿到山下去賣給別人飼養繁殖的¹。由於能公當時尚屬未剃染的俗人，則他十五年內不大可能茹素，而應跟其他獵人一起吃獵得的獸肉（因為即使身屬沙門，也可以吃「三淨肉」下面再詳論），因此，「但喫肉邊菜」一說也不易成立了。

以管見測之，大抵禪宗自唐代興起之後，經歷五代、兩宋以至元朝，已經大盛於世，而宗寶則是「風幡報恩光孝寺住持嗣祖比丘」，因此他筆下對未出家時的六祖行事儘量美飾，將祖師爺描寫成雖然依附獵人隊伍生活，但仍然蔬食；而且暗中行善放生！按，《壇經·行由品》有點西方所謂「聖徒傳記（Hagiography）」的味道，儘量誇飾美化聖徒行事，原無足怪！

及至敦煌寫卷在近代被發現，唐代釋法海所編集的《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

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以下簡稱「敦煌本壇經」）赫然亦在其中，因此被日本《大正大藏經》收入書中，編號為二〇〇七。仕邦讀這《敦煌本壇經》，發現其中有關五祖起初瞧不起六祖的描述，跟元代所編的《壇經》大致相同，只是稱慧能為「獠獠」而非「獵獠」而已。

謹按，「獠」字不見於華夏所有的字書詞典，據潘石禪（重規，一九〇七～二〇〇三）師的推測，此字可能是唐代「獵」字的俗寫。若然，則慧能之被視作「獵獠」，是唐時經已如此，這也說明了剃染前的能公因善於夜獵而為獵人隊伍所吸收！

唯是《敦煌本壇經》並無慧能南下到今廣東省境內的四會縣一帶去依附山中獵隊的記載，當然更無「每見生命，盡放之」和「喫肉邊菜」的描述了。更使仕邦認為這兩種講法僅出於宗寶的筆端。

到了一九九六年，仕邦蒙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室主任楊曾文教授自北京遠道寄贈他所校寫的《敦煌新本六祖壇經》（以下簡稱「新本壇經」），知道如今甘肅省敦煌縣的博物館有一卷《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慧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而這部楊曾文教授稱之為《敦博本壇經》的內容修正了《敦煌本壇經》的「字跡混亂，錯訛

太多」之處，因而「比較敦煌本字跡清晰，錯誤和遺漏較少」，是以楊教授便對這《敦博本壇經》加以詳細校勘和增補，更出版之而為《新本壇經》。仕邦讀畢《新本壇經》全書，發現它同樣無依附獵人隊伍的記載，自然同樣無暗放網中鳥獸和喫肉邊菜的描述了。

那麼依附獵人之說完全出諸宗寶的杜撰嗎？不然，《新本壇經》中附有楊教授校勘時使用的十五種有關慧能的文獻，並錄其原文而成〈附編（一）〉，其中有四種文獻都說慧能避難於四會的獵隊之中，足見自唐代至宋初早有此說，非出杜撰，只是它們稱能公隱於四會山中僅有四、五年光景而已。

然而這四則史料同樣沒有「守網放生」和「喫肉邊菜」的記載，難道這兩說出於宗寶的杜撰？

依仕邦的愚見，宗寶稱慧能在獵隊之中一直都在守網時暗中放生不合實際情況，前面早說過了，故此說應是宗寶的杜撰。但喫肉邊菜之說又如何？

仕邦在退休之前，曾撰寫了《中國求法史研究》（以下簡稱「求法史研究」），可惜遇到人為蠻橫阻撓而暫未能出版。然而經過上述的研究過程，知道「喫肉邊菜」之說有其來源，這一來源，表面看來是跟禪宗八風打不到一邊的中國佛教徒底西行求法運動！

何以言之？據仕邦《求法史研究》所考，知道中國僧俗的西行求法運動跟商業活動可謂結合在一起，循海路西行的人固然乘搭商船，而循陸途的更投靠華人或西域人組成的旅行商隊一起西邁，而陸途是西行求法的主線。中國沙門所以要求加入商隊，固然是旅行商人們熟悉道路，而且沿途可以分出糧食供養求法者；而旅行商隊所以歡迎求法比丘加入³，則緣於信佛的商人們認為有出家人同行，可以在沿途上更得佛陀冥佑，而途中遇上困厄之時，同行的法師可以給他們說法開導，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

陸途西行，是要渡越沙漠、高山和冷得手腳僵硬的雪嶺，不吃肉將無法有足夠的體力作支撐，那麼當旅行商隊在進餐時以肉類供養同行的求法僧人之時，吃素的出家人怎麼辦呢？

卻原來這完全不成問題，因為佛門戒律允許出家人吃「三淨肉」，所謂「三淨肉」者，首先是「不見」，指施主並非爲了款待我這出家人而宰殺畜生取肉，而我也非親眼看著殺生的進行，則我這沙門可以喫這塊肉；其次是「不聞」，指我在接受供養之前，未聽到宰殺畜類的慘叫聲，則我這沙門可以喫這塊肉；第三是「不疑」，指吃肉之前，未有任何跡象使我這沙門疑心這是

爲了供養我而殺生取得的，則我不妨吃它⁴。

由於律有明文規定出家人可食「三淨」清況之下的肉類，那麼商隊供應的肉類若符合「三淨」，沙門大可欣然接受，因此沒有不方便的問題。

然而自從梁武帝（五〇二～五四九在位）頒下〈斷酒肉文〉，以王命不許僧尼飲酒噉肉，不然便得「捨戒還俗」，擠出佛門。從此，中國僧徒以至受五戒的居士，都漸漸走向「純喫菜」的路線而成為素食主義者迄今⁵。

自從流行蔬食之後，唐代以降的求法者，也在西行途中茹素，如玄奘三藏（六〇二～六六四）在屈支國（今新疆省庫車縣）堅持不接受國王供養的三淨肉，便是例子。

問題跟著來了，求法者既然蔬食，那麼他們參加商隊同行之時，伙食如何解決？依仕邦的愚見，他們必然將攜帶在身邊的乾葉；或在山頭採得的野菜放入商人們的肉鍋中一起煮，如此則不必自行生火煮食。因為途經沙漠、高山和雪嶺之時，煮食所需燃料取得較難，故只好用這權宜之計。反過來說，慧能在四會縣的群山之中到處樹木，也就到處可砍下柴枝，他若蔬食，大可另行開伙啊！因此，仕邦有上述的假設，因為覺得只有西行

求法之人，方會有「喫肉邊菜」的實際需要。

倘使西行求法之人真個經常如此這般地喫肉邊菜，其故事會經口耳相傳而保留下來。尤其是元朝建立了橫跨歐亞兩洲的蒙古大帝國，統治中國本部的元朝皇帝是宗主國的君主，跟在西伯利亞的窩闊台汗國、在中亞細亞的察哈台汗國、在伊朗一帶的伊兒汗國和在歐洲俄羅斯地區的欽察汗國之間有近似如今所謂「國協」（Commonwealth）的關係，然則華夏或西域的旅行商人之間的活動，當更形方便而頻密。旅行商人們在苦悶孤寂的旅途中，或會在休息時圍起來講述古時旅行商人的種種遭遇來解悶，因此，古時求法者在商隊中喫肉邊菜的故事，便會流傳於元代旅行商人的口耳之中，而這些故事，會在他們來到禹域之後在閒談中流傳出去，而爲宗寶所知⁶，是以寶公據此而在筆下構思出慧能「喫肉邊菜」的故事，亦未可料。

當然，以上僅屬仕邦個人的推測，並無任何史料足以支持其說，因此只好將它當作一項懸疑，希望將來有新史料出現以助佐證。然而由於前面說過慧能在獵隊中並無喫肉邊菜的實際需要，因此認爲這故事應自古時求法者持素的權宜之計而來。倘使求法者在旅途中喫肉邊菜，則他們會因所喫菜蔬沾了肉汁而增加一點養份，

有助支撐長途跋涉所需的體力！

以上所陳，是據拙作《「二葦渡江」與「喫肉邊菜」——兩個著名禪宗故事的歷史探究。》（刊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卷上，台北，民八十九年）改寫。

註：

1. 在黑白片電映流行的時代，仕邦曾欣賞一齣紀錄片，內容是拍攝馬來半島東海岸的原住民以箭鏃沾有迷藥的吹箭獵取叢林中樹上的野猴，再削竹製籠，把活猴載到山下，賣給開店的馬來人。他們彼此的交易，是以活猴換取店中物品如開山刀、柴刀等。依此可見行獵不一定殺生。

2. 宗寶僅知屬元朝時人，年代不詳。然而慧能圓寂於唐玄宗（七一〇～七五五在位）先天二年（七一三），而元世祖（一二六〇～一二九四在位）征服整個中國在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從慧能卒年至元世祖初有整個華夏，相距五百六十七年。宗寶即使跟元世祖同時，也是五百多年後的人，然則他所述的慧能事蹟並非絕對可靠的史實！

3. 古代從來沒有比丘尼西行求法，參拙作《中國古代無

比丘尼西行求法的原因試釋》全文所考，刊於《大陸雜誌》七十卷一期，台北，民七十四年。

4. 參拙作《于法開救治難產孕婦所牽涉的佛家戒律問題》頁七四～七八，刊於《新亞學報》第十九卷，香港，一九九九。

5. 關於華夏佛門素食主義的發展過程，仕邦近有《論推動華夏僧尼發展蔬食傳統的兩大歷史因緣》加以探討。拙文蒙成功大學的《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審查通過，現正進行打字，想不日刊出。

6. 宗寶所住持的光孝寺在廣州城內，而廣州在古時是最重要的河港之一，他可能自載貨前來的商船底水手或客商口中得知求法者喫肉邊菜的故事。因為陸上旅行商人緣於貿易關係而跟商船有接觸，古時求法者以菜寄肉鍋煮的故事會從陸行商人之口傳入商船中人耳內。

偈詩精華錄

幻夢水樹影

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皎，
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